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1〕109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突发性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突发性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2021年11月4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突发性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突发性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积极有效预防和及时稳妥处置学校突发性事件，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和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建立保持校园稳定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各项任务，深入实施“落地行动”，立足于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校园公共安全，为持续深化学校内涵式发展，实现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保障。

按照“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二）目的意义

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北京市教育工委、北京市公安局有关工作精神和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通过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和及时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学校现代化管理水平，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各项任务和实施“落地行动”，为加快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三）基本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规定：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四）主要内容

学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主要内容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严重，对校园安全稳定和教学科研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学校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学校乃至上级部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我校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主要有两大类：

一类是在北京市乃至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需要学校积极参与配合并严格按上级精神处置的，如地震、洪涝、干旱、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以及非典型性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禽流感等公共卫生事件；

另一类是发生在校内，需要学校作为主体来处置的，如各种事故灾难、安全事件等。

可能在我校发生的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主要有 4 大类，21 分类，41 种类：（见下表）

4 大 类	分类	主要种类
自然 灾 害	水旱灾害	水灾
		旱灾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暴雨、冰雪、雾霾、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等）
	地震灾害	破坏性地震
	地质灾害	突发地质灾害地面塌陷
	生物灾害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植物疫情
		外来生物入侵
事 故 灾 难	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
		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
	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
	公共设备和设施事故	供水、排水突发事件
		电力突发事件
		燃气事故
		供热事故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道路突发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公网、专网、无线电）
		人防工程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
	核事件与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重污染天气
		突发环境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	鼠疫、炭疽、霍乱、SARS、流感、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冠肺炎等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品安全与职业危害	食品安全事件
		职业中毒事件
	动物疫情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社会安全事件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药品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涉外突发事件	校内涉外突发事件
		校外涉及本校突发事件
	群体性事件	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学生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上访事件
		民族宗教群体性突发事件
	其他	重大失泄密事件
		学生非正常死亡突发事件
		新闻舆论事件
		学生集体外出实习突发事件

（五）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理念，维护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在校园内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我校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事故）对师生员工的危害，是我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职责。

2. 坚持依法应对的原则。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事故），必须以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及学校的相关制度为依据，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

3.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为主的原则。落实“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非常态相结合”的要求，把对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努力实现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

5. 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校、院两级应急管理工作指挥机构，形成校、院两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系。

6. 坚持广泛参与的原则。广泛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和家属的积极性，把群众的参与同学校加强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实现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的社会化。

（六）学校突发性事件的特点

首都无小事，高校无小事。北京位于华北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地处Ⅷ度高地震烈度地区，水资源短缺，受多种气象灾害影响，存在诸多产生突发公共事件的自然条件。另一方面，由于北京是首都，具有特殊的政治地位，敏感期发生突发性事件的诱因多，及时依法处理责任重大。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坐落于名校荟萃的北京海淀区学院路，是享誉海内外的著名高等学府。学校是教育部直属并与自然资源部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2017 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学校校园人口稠密，建筑密集，西区危旧房改造进入攻坚阶段，教学区内还存在四栋筒子楼及 10 余间平房，且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战略，与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所院校及科研机构有交流合作关系，广大师生与国内外的交往活动非常频繁，校园内和校园周边流动人口多，管理难度较大。学校拥有地质工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岩矿化石标本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教育部、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省部级科研平台 17 个，科研生产本身就有一定的风险，存在发生突发性事件的可能。

（七）事件等级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 个级别。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全校的安全稳定和校园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需要学校统一组织协调，动员全校各方力量进行应急管理的紧急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学校一定区域的安全稳定和校园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需要学校调度多个部门、有关单位力量 and 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

3.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学校一定区域内的安全稳定和校园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4.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学校较小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和校园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流程

（一）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 成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

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按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分工，由分管安全保卫、后勤、安全稳定、学生工作、安全生产、信息网络、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外事管理、保密工作、实验室安全、基建项目的校领导担任，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保卫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财务处、校园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

处、信息网络中心、后勤集团、实习基地管理中心、校医院、校团委、居委会、生活区改造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研究制定全校应对突发性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审定全校突发事件（事故）总体应急管理预案；

（3）组织指挥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4）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总协调与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的关系，当突发性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请求上级支援。

（5）分析总结年度全校重大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

2. 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加挂校应急指挥中心牌子。学校办公室主任作为总协调人，协调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校应急指挥中心备有指挥场所和相应的设备设施，作为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领导小组的指挥平台。

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校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收集、分析突发性事件相关信息，根据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决定发布各级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定期组织修订校总体应急管理预案、专项应急管理预案、分应急管理预案和应急管理保障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习工作；

(4) 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性事件信息网络系统，保障网络畅通；

(5)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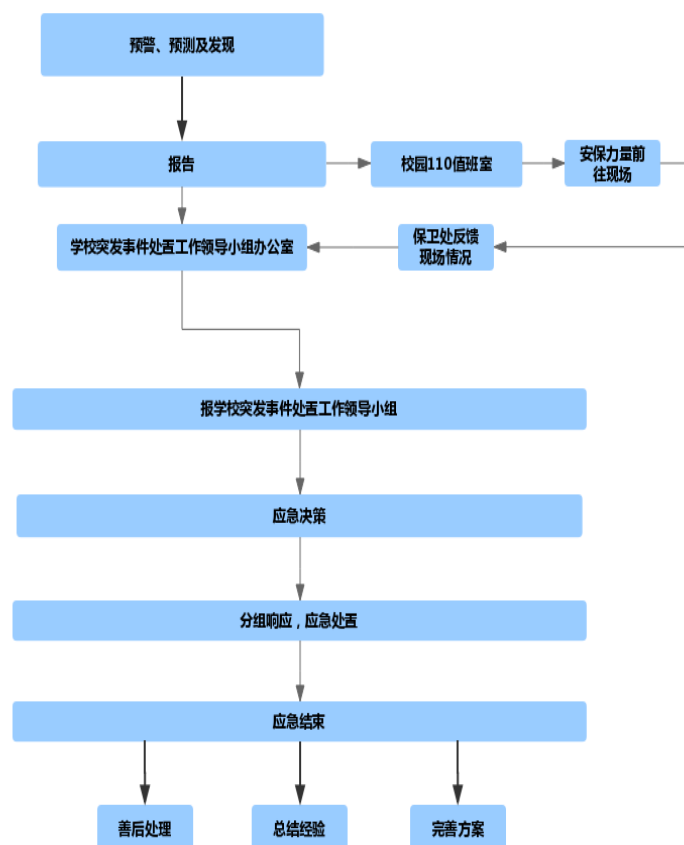
(6) 承担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学校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作为牵头部门组织成立各类突发性事件专项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性事件预防、指挥和处置等工作。

4. 各学院建立相应的应对突发性事件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学院成立相应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设在学院办公室。

(二) 工作流程

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流程：（见下表）



三、预测预警和报告

(一) 预测预警

1. 预测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与教育部、北京市等上级机关相关部门的联系，充分利用北京市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专业预警预报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国内外可能对我校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上报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预警

(1) 预警级别的划分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预警级别发布和解除

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趋势，根据事件的发展状况和严重程度，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各相关部门，并在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正式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二）信息报告与处理

1. 报警

以校园 110 报警服务电话号码“1007、2110”（82321007、82322110）为中心，承担起全校范围内涉及刑事和治安案件、交通和火灾事故，以及其他重大、紧急案（事）件的报警受理和先期处置工作。党委保卫部（处）应将有关突发性事件信息及时报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督促发生突发性事件的有关单位，确保书面信息报告及时上报。

2. 报告

重大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各部门应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在 10 分钟内报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详细书面信息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3. 汇总

由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全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汇总和分析处理。

4. 上报

校突发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接报的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信息，在报请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后，及时向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报告。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5. 涉密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6. 涉外

重大突发性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如包括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国际组织进行通报时，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密切配合，报请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公安局批准，启动相关处置预案。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决策、分级响应

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请示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启动应急预案，并按不同级别确定不同程序：

1. 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由各突发性公共事件专项指挥部、相关部处和属

地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其中：党委书记、校长或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突发性事件专项指挥部、相关部处和事件属地单位相关领导任执行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如果突发性公共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凭学校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以学校名义，向北京市和教育部报告，请求支持。

2. 重大突发性事件：由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突发性事件专项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分管校领导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由各突发性事件专项指挥部、相关部处和学院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其中：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突发性事件专项指挥部、相关部处和学院的相关负责同志任执行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3. 较大和一般突发性事件由各突发性事件专项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预案，主责部门负责人任执行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成立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处理

1. 行动

现场指挥部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确定主要负责人和各有关单位联系人。参与突发性事件处置的各相关职能部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保障

与突发性事件有关的各单位和部门，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3. 治安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根据现场需要，由党委保卫部（处）联系公安部门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性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突发性事件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重大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如现场有起火、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发生，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灭火、排爆、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出现。

4. 协调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这时应立即向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请求，由校党委、校行政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区域通报有关情况。

发生涉外突发性事件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职责分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并负责承办相关事项。

（三）应急结束

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应急处理工作现场指挥部在报请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由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两天内，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现场指挥部，需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上报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后期处置与总结奖惩

（一）救助与后期处置

重大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应迅速引导师生转移，安置到指定场所，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相关部门应组织力量，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逐户登记，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

（二）总结与奖惩

现场指挥部适时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人员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及时报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置结束一周内，现场指挥部应将总结报告报送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领导小组根据以上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专项指挥部对总体预案和各专项预案及时补充和修订。并对有关人员和单位进行适当奖惩。

六、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相关规定，由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党委宣传部对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统一进行管理。

在党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牵头单位应指派专人配合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工作，并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公告、报告，及时、准确报道突发性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由学校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七、保障措施

（一）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1. 学校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管理各类突发性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括：有线通信系统、移动通信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送系统、网络办公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2. 校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各突发性事件专项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

门和院、部、处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各类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各类管线分布和走向数据库、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分布数据库、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数据库、应急管理指挥通信联系网络数据库、应急管理决策咨询专家数据库、各类应急管理预案数据库等。各类数据库应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3. 校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二）现场救援和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学校突发性事件的实际，学校根据不同危机事件和灾害种类，适量建立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特别要保证与北京市物资调剂供应渠道的畅通，以备学校物资不足时，可迅速调入。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由后勤集团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校医院负责药品的储存和供应。

（三）应急队伍保障

1. 组建学校和院、部、处两级应急管理队伍。学校的应急管理队伍按照安全保卫、学生工作、后勤保障、实验室管理和党政机关 5 个系统分别组建，由学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动。

2. 各院、部、处根据实际情况组建自己的应急管理队伍，由各院、部、处统一调动。

（四）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相关单位和校医院应及时联系北京急救中心（120）和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999）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院前急救工作，及时联系其它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并报北京市和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卫生监督所，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严密组织实施；甲类传染病按有关规定直报国家卫生部。校红十字协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五）资金保障

学校每年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财务部门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市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拨款事宜，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财务、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八、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宣传教育与培训

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突发性公共事件专项指挥部、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应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教育计划，编制师生员工应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专业教材或应急手册，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开展应急教育，增强师生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知识培训。

（二）应急演练

学校处理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突发性事件专项指挥部、各学院和相关部处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根据预案，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5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九、附则

（一）监督检查与奖惩

1. 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校各专项指挥部、各二级单位、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绩效管理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整改。

2.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学校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本部门、本领域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并建立相应奖惩制度。

（二）预案管理

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学校制定，校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各专项应急预案

各专项应急预案由各类突发性事件专项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处，依据分工，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中的规定，分别负责

制定和修订。各专项应急预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具体流程加以细化制作流程图，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负责牵头制定和修订专项预案的部门要同时制定和修订应急演练方案和演练流程图。

各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及分工详见附件。

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突发性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突发性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学校办公室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办公室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重大失泄密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保密办公室
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舆情事件应急预案	党委宣传部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民族宗教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党委统战部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非正常死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党委保卫部（处）
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党委保卫部（处）
1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党委保卫部（处）
1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恐怖暴力和刑事事件应急预案	党委保卫部（处）
1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应急预案	党委保卫部（处）
1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集体外出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教务处、研究生院
1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在职教职工非正常死亡事件应急预案	人事处
1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校园建设处
1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1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1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急性职业中毒应急预案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网络中心
2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2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震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2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2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供水、排水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2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用电事故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2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2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2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下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3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3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后勤集团
3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校医院
3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校医院
3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校医院
35	地质大院第一社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居委会
36	地质大院第一社区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居委会
37	地质大院第一社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居委会
3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生活区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应急预案	生活区改造办公室

备注：各专项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此目录中内容，各单位、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专项应急预案